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海南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NLR-JS-LXD-017

致：宁波联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题：关于供电公司登记信息变更事宜

内容：

因本项目为并购项目，完成公司股权转让后法人信息及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等信息已变更，并网前已签约及安装并网电站于供电公司登记的相关信息仍为股权转让前旧信息，请总包单位将本项目所有登记为未股转前旧信息的电站在供电公司完成变更，以便结算电费。此工作必需在 8 月 31 日前全部变更完成，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部填发，建设管理单位、总包单位、项目监理部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